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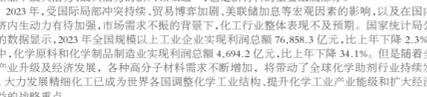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96,757.2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代码. Includes A股, B股, H股, N股, S股 informatio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生产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公司通常由应用研发部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提出产品方案,并将产品物料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直销模式涵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适用相同的销售政策,无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仅针对部分国内贸易商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2 报告期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Rows include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735.95万元,同比降低20.92%,主要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未呈恢复性增长,化工行业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调,其主要产品稳定剂、复配剂、阻聚剂产品价格同比降低23.60%、20.82%、27.54%。同时,公司基础原材料丙酮大宗商品,该产品在石油产业链中较为重要,受地缘政治、能源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更为明显,下半年呈大幅上涨趋势,2023年主要产品原材料丙酮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了12.00%。2023年公司产销总体稳定,在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综合影响下,产品综合毛利率从28.92%下降至18.98%。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48.76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峻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出席监事会5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出席监事会5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薪酬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小龙先生主持,出席监事会5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